



教育局副局長(陳維安)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200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 5:30-6:30

地點： 立法會 215 室

出席者： 顏姜惠蓮(主席)、戴雁容、梁玉萍、屠凌珠、麥珮茜、葉子盈(職員)、

沈宇樂(聯員記錄)

與會者： 教育局局長陳維安先生

教育局副秘書長黃邱慧清女士(學校行政及支援科)

立法會議員張國柱先生

會議內容：

1. 新資助模式的監管

1.1 協會主席提出教育局雖然撥出許多資源給予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但距離支援他們真正需要仍有一定差距，而且新資助模式無論政策和支援措施仍有許多的漏洞，學校在支援這些學童只是提供外間的外判服務或只提供學習硬件配套，未能真正符合這群學障學童的實際需要。教育局陳維安回應學障乃是新課題，特別是中學，需要時間消化，希望家長能多體諒。

2. 直資學校的支援及監察

2.1 直資學校相對主流學校主權較大，相對主流學校提供對學障學生協助及實際需要仍不足夠，例如教育心理學家人力資源不足夠、調適安排不足，家長未必能夠從學校方面深入了解孩子的需要。協會主席建議教育局應制定一套學校政策，直資學校或私校必須協助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童。



2.2 跟據以上措施和政策不足夠，教育局局長陳維安先生考慮到由於政府官僚架構，加上教師現時面對工作壓力較大，因此建議協會可否再團結地區有心家長組織支援學障學生服務。協會主席姜女士表示如教育局實行中學一條龍服務，設立專為學習障礙學生而設的學校，可改善以上的問題。但教育局局長表示如設立此類學校，需考慮收生率的問題。立法會議員張國柱先生建議可以漸進式增加學校資源，如學障學生的收生人數比例相對增加，教育局可再按人數比例而增加資源，同時可跟進收生不足的學校並可作聯校協助，互補各校資源上的不足。

2.3 協會主席建議教育局給予多些公眾教育給予有需要支援的家長，如家長訓練，家校合作等。

2.4 立法會議員張國柱先生建議在定立學習障礙服務目標時，按「先易後難」為主，讓社會工作的同工們先定立明確的目標才逐步推行長遠計劃。他建議賽馬會基金申請資助，設立創意學校 / 特色課程改善社會對學障學生的標籤效應，同時可透過網上學習方法增加教師認識學障及支援學障學童。

3. 新高中學制的學障支援

3.1 協會主席提到中學為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生支援服務不足，學障學生上課缺乏興趣，但學校卻沒有落實多方面的方法提昇他們的學習動機。

3.2 協會主席指出現時香港政府並沒有就「學習障礙」有清晰明確的定義，只是模糊地涵蓋為「學習困難」或「讀寫困難」，但相對海外國家對上述有「學習障礙」有清晰的定義，事實上清晰明確的定義對爭取資源分配有一定的影響，促請當局局長正視以上問題。



3.3 跟據香港大學統計研究顯示，香港有約 9.7-12.6%的人口是學障學生，即大約一百萬人中有十萬人需要此服務，當中並未計算未發掘的個案，促請當局加強特殊學習障礙支援服務的迫切性。

3.4 除此以外，(中/小學)學校老師對有關「學習障礙」的訓練不足夠，學校沒有列明有多少位老師是曾受過專業特殊教育訓練，而跟據香港賽馬會撥款報告預計 5 年內會有 10%的語文科教師會接受特殊教育訓練。同時，學校在硬件配套措施未能滿足學障學生的需要，學障學生最需要的是些學習應用軟件，協會家長曾試用盲人協會的讀屏教學軟件，此類軟件也較適合他們，協會家長也曾向教育局提出現時此軟件需要略為修改才可支援學障學童，但當局回應並非他們責任，建議家長自行跟盲人協會跟進。

4 測考評核的評審機制及形式

4.1 協會主席指出學校為學障學生提供評估後，家長取回評估報告較困難，促請當局盡快作出跟進，如在報告加上附件給家長回覆需要評估報告與否，讓學校往後容易作出跟進。

5. 全港教師的特殊教育需要培訓 (學障專修課程)

5.1 協會主席提出專上學院如職業訓練局對於特殊學習障礙學生支援不足夠，專上學院的系主任未能按此類學生需要協助及支援他們，未能提昇他們的學習動機，建議當局需關注專上學院的教師培訓及支援工作，從而作出改善。教育局副秘書長黃邱慧清女士表示就以上問題再作個別跟進，當中包括讓大專及大學裡的老師更明白學習障礙學生的需要。

6. 地區試點中小學學障支援計劃

6.1 教育局副秘書長黃邱慧清表示由於人口下降，招生是一個考慮的問題，也未必能達到好效果。她建議請家長多給予正面鼓勵、給予多些時間和空間培養人才，再慢慢地向中小學推行服務。



6.2 另一方面，教育局副秘書長黃邱慧清提出會分析「學障」定義及需要，購買外判服務時會聯繫課堂相關內容、給予全方位訓練支援、家長教育及監察非牟利機構提供的服務質素。協會主席姜女士建議可推行地區試驗計劃，教育局代表表示據知西貢區某些學校正在推行當中，亦有不少的口碑。家長也可以建議那些學校推行特殊學習障礙服務較好，從家長角度出發理據更為充份，至於學校溝通方面會再作跟進。家長教育方面，近期香港電台「天下父母心」已製作一系列光碟，宣傳學習障礙學生的困難，對公眾教育有一定的作用和影響。

6.3 協會主席建議當局可否邀請跨界別專業人員（學校教師、非牟利機構社工、醫務衛生署的醫務人員、教育心理學會、大學教授、勞工福利局及家長等）多作互相交流，或多引用成功經驗的分享作鼓勵及推行。教育局代表表示會再作跟進及探討此工作，仍是需要按步就班，逐小逐小改變的。

7. 教育局代表就以上一系列會再出跟進，跟進內容如下：

7.1 建立以嘉許方式推動學校及教師為特殊教育作出貢獻。

7.2 建立指引使學校更清晰如何連用津貼購買適當及有效支援學障學生的服務(尤其於中學層面)。

7.3 覆查現有「融合教育校園指南」是否列明中小學資料傳遞之時限，如未有列明，則會於稍後指南中補充。

7.4 社區推行宣傳教育及教育大眾多接納特殊學習障礙學生。

7.4 與專上學院(職業訓練局)多商議及與他們作出溝通，了解他們對特殊學習障礙服務的需要及現時提供的服務是否足夠(設施/教學內容)。

是次會議於下午 7 時 30 分結束。